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以實施經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¹》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閱覽。

背景

2. 第73屆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2018年10月26日通過MEPC.305(73)號決議案，以配合將會在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不可使用含硫量超過0.5%燃油的要求(見附錄)。決議案禁止船隻從2020年3月1日起載運用於本船推進或船上運行設備燃燒為目的的非合規燃油(即含硫量超過0.5%的燃油)。屆時除非該船隻採用其他等效的替代方法(如安裝廢氣清洗系統)，否則將禁止載運用於燃燒為目的的非合規燃油。而作為貨物載運的含硫量超過0.5%的燃油則不在此限。

3. 第413P章的修訂主要針對使用含有高硫量燃油的船隻。現時，香港法例《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311Y章)已訂明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規格，包括含硫量不得超過0.05%。此外，香港法例《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第311AB章)自2019年1月1日起亦要求所有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不論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合規格燃料。因此，草擬中的修訂法例對本地船隻沒實質影響。

¹ 《防止船舶造成大氣污染規則》。

未來路向

4. 為了和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海事處正草擬修訂第413P章第2部和第3部相關條文，以實施經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19年9月

附錄

MEPC.305(73)號決議案 -
禁止船上載運用於燃燒以推進或操作的非合規燃油。

第 MEPC.305(73)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修正《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之职能，

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禁止船上载运用于燃烧以推进或操作的非合规燃油)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规则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一般要求

1 第 1 段由以下替代:

“1 船上使用的或载运供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排放控制区内的要求

2 第 3 段由以下替代:

“3 就本条而言, 排放控制区系指本组织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所列衡准和程序而指定的任何海域, 包括任何港口区域。本条中的排放控制区有:

- .1 本公约附则 I 第 1.11.2 条中定义的波罗的海区域;
- .2 本公约附则 V 第 1.14.6 条中定义的北海区域;
- .3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北美排放控制区; 和
- .4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述的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

3 第 4 段由以下替代:

“4 当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营运时, 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过 0.10% m/m。”

4 删除“审核条款”和第 8、9 和 10 段。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IAPP) 证书格式 (第 8 条)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APP 证书) 附页

5 第 2.3.1 和 2.3.2 段由以下替代并增加新的第 2.3.3 段如下:

“2.3.1 当船舶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外营运时, 该船使用: ”

- .1 燃油装舱单记录的硫含量不超过 0.50% m/m 限值的燃油, 和/或
.....□
- .2 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 该等效布置在硫氧化物减排方面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为 0.50% m/m 限值的燃油一样有效
.....□

2.3.2 当船舶在第 14.3 条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内营运时, 该船使用:

- .1 燃油装舱单记录的硫含量不超过 0.10% m/m 限值的燃油, 和/或
.....□
- .2 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 该等效布置在硫氧化物减排方面至少与使用硫含量为 0.10% m/m 限值的燃油一样有效
.....□

2.3.3 未使用第 2.6 段中所列的按第 4.1 条获认可的等效布置的船舶, 船上载运供使用的燃油的硫含量不得超过 0.50% m/m (燃油装舱单记录)
.....□”